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

承辦人：涂明義

電話：06-6323039-23

傳真：06-6329359

電子信箱：mytwu@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111巷130號

受文者：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1067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請貴公所(協進會、合作社)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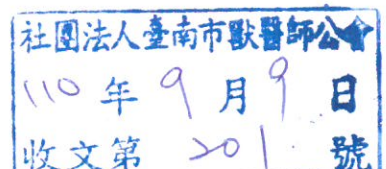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8月27日農防字第1101472140A號函辦理。
- 二、自110年8月30日至110年9月30日止，搬運廚餘進入豬隻飼養場所將依上開條例及違法次數，依次裁罰新臺幣5萬元至100萬元，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屬)養豬業者周知。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養豬協進會、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臺南市毛豬產銷班

副本：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本處家畜保健組

市長黃偉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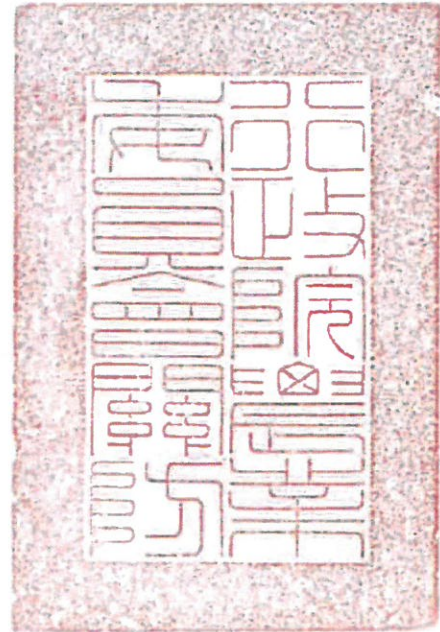
幹事吳采慧

撥：一、Po上網頁及各群組轉知所屬會員。
二、文存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01472140號



訂定「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

主任委員 傅吉仲

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 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八款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農防字第一一〇一四七二一二七號公告，特訂定本基準。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搬運廚餘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款規定處罰者，應按其違法行為次數，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第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 （二）第二次：二十萬元。
 - （三）第三次：五十萬元。
 - （四）第四次以上：一百萬元。
- 三、經審酌依本基準裁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